

臺北市政府 106.06.07. 府訴三字第 10600089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護理機構設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8 日檢送設立許可申請書等資料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申請設立「○○中心」，衛生局以其申請之業務項目為整形術後護理，是否屬護理業務等之適法性仍有疑義，乃以 105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4128601 號函請衛生福利

部釋示，經該部以 105 年 4 月 29 日衛部照字第 1050111425 號函釋示後，衛生局審認本件申請設

立「○○中心」非屬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護理機構，且其申請機構名稱亦不符護理人員法規定，乃以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525873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嗣訴願人再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檢送設立許可申請書等資料向衛生局申請設立「○○中心」，經衛生局以 10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43803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再次申請設立『○○中心』一案……說明：一、復臺端 105 年 12 月 16 日（本局收文日）設立許可申請書暨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4 月 29 日衛部照字第 1050111425 號函辦理。二、旨案本局前以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52587300 號函（正本諒達）函復在案。」訴願人不服衛生局 10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43803000 號函，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6 年 3 月 9 日補正

訴願程式，並據衛生局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明「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43803000 號裁處書（函）。並主張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有義務核准訴願人護理機構之申請。」然查該函就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16 日設立「○○中心」許可之「再次申請案」，僅敘明前以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52587300 號函復在案，而未為

具體之准駁，對訴願人尚未生法律效果，基於維護訴願人權利救濟之有效性並探求其真意，核認本件訴願人不服之標的應係訴願人再次申請設立護理機構而衛生局未予准駁之不作為，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6 條規定：「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護理機構之分類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一、設置或擴充計畫書，包括申請人、護理機構名稱、建築地址、設置類別、設立床數、基地面積、建築面積、人員配置、設立進度、經費概算、擬定開業日期及其他依護理機構分類及設置標準規定應記載事項。二、位置圖。三、護理機構配置簡圖。四、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檢附各該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函件。」第 6 條規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立護理機構或私立護理機構：（一）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九十九床以下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二）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一百床以上，或由醫療法人依醫療法規定附設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二、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2 條規定：「護理機構，分類如下：一、居家護理機構。二、護理之家。三、產後護理機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公

告

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四）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衛生局拒絕訴願人申請設立護理機構，嚴重損害訴願人權益；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以新的解釋令函影響人民權益，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行政

處分所適用之法規命令若有牴觸母法規定或規定不完備時，行政機關自應本於職權更正或廢止。

四、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而該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次按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應檢具，設置或擴充計畫書、位置圖、護理機構配置簡圖等文件。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105 年 4 月 8 日檢送設立許可申請書等資料向衛生局申請設立「○○中心」，該局以其申請非屬法令所定護理機構且機構名稱不符護理人員法規定，乃以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525873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嗣訴願人再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檢送設立許可申請書等，並另行提出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31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3902 號函影本佐證資料向衛生局申請設立「○○中心」，經衛生局以 10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43803000 號函復訴願人；查該函說明一敘明係依據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16 日設立許可申請書及衛生福利部 105 年 4 月 29 日衛部照字第 1050111425 號函辦理；而說明二重申該局業以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525873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然查衛生局 10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43803000 號函主旨既已載明訴願人係「再次」申請設立「○○中心」，則衛生局既認定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16 日設立許可申請書係重新申請設立之事件，即應本於權責就訴願人此次申請所檢附之新事證予以審查，並附具法令依據及說明理由回復是否同意訴願人之申請；惟該函僅重申該局業以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52587300 號函復，並未具體記載就本案是否准許或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是本件申請案於訴願人申請至今已延宕近半年而未為准駁處分，顯逾前揭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之處理期限；則訴願人就衛生局本件應作為之主張，即難謂無理由。從而，衛生局就訴願人設立系爭術後護理中心之申請，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